

附錄 4.2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訂條文建議與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主題	建議修訂條文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原條文	修法原則說明
危險物品 分類	<p>建議新增條文</p> <p>本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品之分類如下：</p> <p>一、第一類：爆炸物品。</p> <p>二、第二類：氣體。</p> <p>三、第三類：易燃液體。</p> <p>四、第四類：易燃固體、自燃物質、遇水釋放 易燃氣體之物質。</p> <p>五、第五類：氧化物、有機過氧化物。</p> <p>六、第六類：毒性物質、傳染性物質。</p> <p>七、第七類：放射性物質。</p> <p>八、第八類：腐蝕性物質。</p> <p>九、第九類：其他危險物品。</p> <p>前項危險物品之分類基準，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物運輸標示之規定。</p>	-	<p>定義危險物品之分類與基準並參照 CNS6864，我國「國家標準 CNS6864 危險 物運輸標示」已著手更新，未來將與模式規 範第 18 版同步。我國危險物品法規若能採 用此國家標準，則在危險物品分類方面，可 立即與國際規範接軌。</p>
名詞定義	<p>建議新增條文</p> <p>本規則所稱之操作定義如下：</p>	-	<p>根據「IMO 港區建議書」中對於操作之定義， 包含裝卸與存放</p>

附錄 4.2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訂條文建議與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主題	建議修訂條文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原條文	修法原則說明
	自運輸工具間、或於運輸工具與倉庫或港區間之裝載或卸載作業；以及因變更運輸模式，而存儲於港區之行為。		
危險物品分類	第 31 條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警告他船不得靠近。	第 31 條 裝載易燃性、氧化性、爆炸性、壓縮性、傳染性、放射性、有毒性及腐蝕性危險物品之船舶，應遠離他船，並應依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警告他船不得靠近。	依照危險物品在商港法第三條中第十項定義，「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指定之物質。」不應侷限於易燃性、氧化性、爆炸性、壓縮性、傳染性、放射性、有毒性及腐蝕性危險物品，建議依國際海事組織所訂之定義為標準，並考慮敘述中納入原料與物品。
入港危險物品分類、包裝與標示責任歸屬	第 42 條 入港危險物品之託運人，應依「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進行該物品相關包裝、標記及標示，並須確保其分類、包裝、標示、標記、與文件符合「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之規範。 前項危險物品包裝，應使用符合「國家標準 CNS 16015-1 危險貨物之運輸 - 第 1 部：包裝物之構造與試驗要求」之規格包裝物。	第 42 條 危險物品，應妥善包裝牢固，明顯標示品名、危險物品標誌及其他說明，必要時得由有關機關派員會同檢查之。	建議明確納入託運人的責任，國際上的海運規範在危險品運輸方面，皆明確規定貨方/託運人的責任，例如「IMO 港區建議書」6.3.7 節中明訂貨方應確保危險物品符合相關規定，確認提交之貨物符合「IMO 港區建議書」規範。美國則規定，提供運輸危險貨物者，應確保其分類、包裝、標示、標記、與文件符合法規規定，並提供運輸貨物已符合法規規定之證明。

附錄 4.2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訂條文建議與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主題	建議修訂條文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原條文	修法原則說明
			<p>「IMO 港區建議書」6.3.7 節中明訂： 貨方應確保危險物品以遵守相關規定，並可安全接受運輸，並確認提交之貨物符合「IMO 港區建議書」規範。</p> <p>美國 49 CFR 規定： 提供運輸危險貨物者，應確保其分類、包裝、標示、標記、與文件符合法規規定，並提供運輸貨物已符合法規規定之證明。</p> <p>CNS 16015-1 乃根據第 18 版模式規範，訂定危險物品包裝物的聯合國規格測試規定。我國法規若能要求託運人在執行危險物品包裝使用符合此國家標準包裝物，則在使用聯合國規格包裝物方面，可立即與國際規範接軌。</p>
<p>出入港危險物品進出港預報與應檢附項目</p>	<p>第 33 條 載運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於到港前二十四小時由委託人填具下列事項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後方得作業： 一、危險物品之分類、聯合國編號、運輸專用名稱、包裝等級、主要危險性、次要危險性、數量及操作應注意事項。</p>	<p>第 33 條 載運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於到港前二十四小時由委託人填具下列事項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後方得作業： 一、危險物品種類、品名、性質、數量及裝卸應注意事項。</p>	<p>1. 參考修法研商會通過決議，第 33 條中航程未滿二十四小時者，改為到港前五小時完成申報；</p> <p>2. 根據「IMO 港區建議書」7.1.2 節，所有進出港的危險物品皆應預先通告，用意在於顧及相關物品的形式及數量，讓港埠主管足以</p>

附錄 4.2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訂條文建議與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主題	建議修訂條文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原條文	修法原則說明
	<p>二、委託人姓名及電話號碼。</p> <p>三、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姓名及電話號碼。</p> <p>四、運輸工具之種類、數量及到港時間。</p> <p>五、其他應載明事項。</p> <p>前項船舶若該航次航行時間未滿二十四小時，應於到港前五小時完成前項所述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之危險物品進出港預報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 16015-2 危險貨物之運輸 - 第 2 部：危險貨物表內容。</p> <p>除第一項規定之載運危險物品之船舶外，危險物品運入或運出港區前，應由委託人填具進出港進出港預報事項，依第一項內容辦理。</p>	<p>二、委託人姓名及電話號碼。</p> <p>三、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姓名及電話號碼。</p> <p>四、運輸工具之種類、數量及到港時間。</p> <p>五、其他應載明事項。</p>	<p>了解危險物品辨識資訊以確認將要操作或轉運的物品是否可以在預定的日期及時間予以接納，而不會危害到港區安全。同時也可以在預期的形式及數量到達之前通知緊急服務單位，使他們能夠採取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防這類物品發生特定風險。</p> <p>3. 第一項第一款危險物品之聯合國編號、運輸專用名稱、包裝等級、主要危險性、次要危險性等辨識資訊可於國家標準 CNS 16015-2 危險貨物之運輸 - 第 2 部：危險貨物表查詢；此國家標準乃根據第 18 版模式規範，將聯合國編號、運輸專用名稱、危險分類、包裝等級與包裝規則，編製在一份包含所有危險物品的清單上，即國際上海陸空各運輸通用之「危險貨物表」。我國法規若能採用此國家標準，則在危險物品辨識方面，可立即與國際規範接軌。</p>
<p>港區危險物品操作(包含存儲及裝卸)</p>	<p>第 35 條</p> <p>危險物品操作時，委託人應指定負責人及技術人員在現場提供操作應注意事項，負責技術指導與安全維護，現場負責人員，負責異常狀況聯繫及應變處置，並受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p>	<p>第 35 條</p> <p>危險物品裝卸時，委託人應指定負責人及技術人員在現場提供裝卸應注意事項，負責技術指導與安全維護，並受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之監督。</p>	<p>1. 參考修法研商會通過決議，第 35 條增加現場負責人員義務。</p> <p>2. 將此條管理範疇由裝卸擴大至操作，包含裝載、卸載、暫時存放等。</p>

附錄 4.2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訂條文建議與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主題	建議修訂條文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原條文	修法原則說明
	主管人員之監督。		
	第 44 條 操作危險物品發生緊急事故，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應迅速處理，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應立即採取搶救與應變措施，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第 44 條 裝卸危險物品發生緊急事故，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應迅速處理，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應立即採取搶救與應變措施，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將此條管理範疇由裝卸擴大至操作，包含裝載、卸載、暫時存放等操作作業發生緊急事故皆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報。
	第 45 條 棧埠作業機構於危險物品操作完畢後，應即清理現場，並作安全檢查。	第 45 條 棧埠作業機構於危險物品裝卸完畢後，應即清理現場，並作安全檢查。	所有危險物品操作作業完畢皆應立即清理現場並檢查。
港區危險物品存儲區域設備配置及應變	建議新增條文 港區危險物品應以危險物品特性，依「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規範安全積載，並確保危險物品間保持適當之隔離與間距。 前項危險物品存處區域應位於可持續監視或設置警報系統處且經常巡視，並應於該區域安置適當之緊急設施。 前項設施應至少包含消防、防熱、偵測及災防應變設施等。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IMO 港區建議書」及「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危險物品應指定特定區域進行積載，主管機關在指定區域時，應符合隔離的規定。且萬一發生緊急狀況時，操作設備、緊急救援應有適當通道。 2. 根據「IMO 港區建議書」，危險貨品之隔離應依照「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第 7.2 章之規定，且此隔離規定僅適用於港區內儲存區域的危險貨品及車輛上的危險貨品。

附錄 4.2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訂條文建議與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主題	建議修訂條文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原條文	修法原則說明
			<p>3. 根據「IMO 港區建議書」，港區危險物品應劃設特定區域操作並依危險物品性質具備有適當的對應設備配置要求，然考量我國現況上無法與國際建議規範相符，暫不列入條文規範內，建議應強化危險物品包裝要求、操作安全、存儲區域設備配置及應變措施等層面，並依據現況評估風險，確保危險物品在未劃設特定區域之管理條件下亦能安全運輸操作。</p>
	<p>第 44 條 危險物品於操作過程發生緊急事故，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應迅速處理，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應立即採取搶救與應變措施，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p>	<p>第 44 條 裝卸危險物品發生緊急事故，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應迅速處理，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應立即採取搶救與應變措施，並通報相關主管機關。</p>	<p>將此條管理範疇由裝卸擴大至操作，包含裝載、卸載、暫時存放危險物品等。</p>
	<p>建議新增條文 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訂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並提交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審查後，報請航港局或其認可機關(構)核定備查後實施。</p>	-	<p>參考修法研商會通過決議，增加此條文。</p>

附錄 4.2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訂條文建議與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主題	建議修訂條文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原條文	修法原則說明
	前項計畫必要時，須隨時檢討之。		
裝載危險物品船舶	<p>第 30 條 (刪除)</p> <p>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其危險性較高者，應在危險物品碼頭或偏僻之港外裝卸，無危險物品碼頭或適當之港外錨地時，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與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貨物所有人或其委託人協議裝卸地點或裝卸方式。</p>	<p>第 30 條</p> <p>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其危險性較高者，應在危險物品碼頭或偏僻之港外裝卸，無危險物品碼頭或適當之港外錨地時，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與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貨物所有人或其委託人協議裝卸地點或裝卸方式。</p>	<p>參考修法研商會通過決議刪除第 30 條。</p>
	<p>建議新增條文</p> <p>危險物品在進入港區之前，船方與貨方必須確認各港口繫泊作業規定、依適切之需要檢查船舶、機械、設備與器具、檢查危險物品與其包裝物是否有任何損壞或洩漏以確保危險物品入港區可安全操作。</p>	-	<p>1. 參考修法研商會討論事項。</p> <p>2. 鑒於第 30 條刪除可能造成無法規規範的狀況，建議依據本計畫產出作業手冊第二節之前置作業內容，危險物品在進入港區之前，船方與貨方必須完成確認之事項以確保裝載危險物品船舶入港前港區有良好的作業條件可配合。</p>
	<p>第 43 條</p> <p>裝載過境危險物品船舶，須進港再裝卸其他貨物或危險物品時，委託人應在委託單詳細註明該項過境危險物品之聯合國編號、運輸專用名稱、包裝等級、數量、裝艙位置，並檢具過境</p>	<p>第 43 條</p> <p>裝載過境危險物品船舶，須進港再裝卸其他貨物或危險物品時，委託人應在委託單詳細註明該項過境危險物品之品名、數量、裝艙位置，並檢具過境貨物艙單一</p>	<p>1. 委託人應提供足以辨識危險物品之資訊供棧埠作業機構確認。</p> <p>2. 危險物品裝載之隔離應遵循隔離表之規定。</p>

附錄 4.2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訂條文建議與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			
主題	建議修訂條文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原條文	修法原則說明
	貨物艙單一份，送棧埠作業機構備查。 前項船舶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危險物品禁止混合裝載表之規定應予禁止混合裝載，應另裝其他隔離貨艙，不得混裝，原裝過境危險物品之貨艙應由船方密封，不得開啟。	份，送棧埠作業機構備查。 前項船舶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危險物品禁止混合裝載表之規定應予禁止混合裝載，應另裝其他隔離貨艙，不得混裝，原裝過境危險物品之貨艙應由船方密封，不得開啟。	
高度危險性物品特殊規範	建議新增條文 除非特殊情形且受主管機關許可，高度危險物品只可進入港區進行直接裝載或運送。 若特殊情形需暫時存放，需劃設特定區域，且確保該區域具備合適之隔離、消防、與防護及緊急通訊設備等措施。 第 6.2 與第 7 類之危險物品另須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作業要求。		「IMO 港區建議書」第 3.3 節訂定： 第 1 類(1.4S 組除外)、第 6.2 類、及第 7 類物品一般情況下僅能直接駛離。